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6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0 -21 頁
(三)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2 -23 頁
(四)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第 24 -26 頁
(五)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2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9 -30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3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 -3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38 -39 頁
(六)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40 -41 頁
(七)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2 -43 頁
(八)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4 -45 頁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九)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46 -47 頁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7,687	14,550	3,137	21.56
業務總支出	8,058	7,641	417	5.46
賸餘(短絀)	9,629	6,909	2,720	39.37
餘絀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326,146	316,517	9,629	3.04
現金流量(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9,144	-284,887	265,743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157,219	246,250	-89,031	-36.15
淨值	2,826,146	2,816,517	9,629	0.34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籌措穩定財源，以提供本市興建及管理維護共同管道與相關附屬設備所需資金。
- 二、施政重點：
 - (一) 遵照中央指示原則，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 (二) 本市共同管道建設係配合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大眾捷運系統及重大工程優先施作共同管道。
 - (三) 共同管道工程，涉及的管線單位眾多，預算編列來源不同，本基金資金循環使用，財源穩定，俾利工程推動。
 - (四) 可多目標整合道路土地使用，充分發揮土地功能，提升管道施工技術，維護資訊傳輸品質。
 - (五) 減少路面挖掘次數，保持交通之順暢，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減少環境污染。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係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0)北市工新字第 10068647501 號令修正，掌理全市共同管道業務之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委員；下設基金組、技術組。基金組負責基金運用之審核與保管及有關管理等事項；技術組負責協助共同管道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技術轉移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1,93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168 萬元，增加 770 萬 1 千元，約增 65.93%，主要係因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不如預期，資金無使用需求，續辦理定期存款，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決算數 73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37 萬 7 千元，減少 5 萬 5 千元，約減 0.75%，主要係因擲節各項費用開支所致。
 - (三) 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賸餘 1,205 萬 9 千元。
- 二、上（113）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1,081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 975 萬元，增加 106 萬元，約增 10.87%，主要係檢討「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及「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資金運用時程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後，將尚無使用需求之閒置資金，續辦理定期存款，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二) 業務成本：實際執行數 440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434 萬 4 千元，增加 5 萬 9 千元，約增 1.37%，主要係因聘僱人員及臨時專案人員依業務性質調整薪點，故薪金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三) 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 640 萬 7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業務範圍：共同管道工程為本局重要業務之一，在新工處下設共同管道科，於 80 年 2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並專責推動該項業務，期能使本市市民日漸減少遭受道路挖掘、埋管之苦，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另於 8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共同管道管理中心，辦理本市共同管道運作及管理維護工作，因 95 年 8 月 1 日新工處組織修編，該管理中心併入共同管道科。
- (二) 最近 5 年經營趨勢：為健全本市共同管道建設，歷年來運用本基金先後辦理相關之研究案、規劃設計案、在建及完工運作之共同管道如下：
 - 1. 研究案：
 - (1) 臺北市共同管道設置標準及財務分攤之研究（83 年）。
 - (2) 臺北市共同管道排水防洪之研究（84 年）。
 - (3)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組織架構及運作制度之研究（85 年）。
 - 2. 規劃設計案：
 - (1)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規劃。
 - (2) 臺北市中華路共同管道規劃。
 - (3) 關渡平原共同管道規劃。
 - (4) 社子島共同管道規劃。
 - (5) 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規劃。
 - (6) 信義計畫區共同管道規劃。
 - (7) 敦化南北路共同管道規劃。
 - (8) 地鐵東延共同管道規劃。
 - (9)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 (10)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後續路網及纜線管路新建規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

(三) 目前已完工營運之共同管道：

1. 基隆河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954 公尺、電信管道 1,469 公尺，供給管 5,540 公尺，配合新社區道路主體工程施築，業於 88 年度完工營運。
2. 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6,472 公尺，業於 100 年度完工，101 年度接管營運。
3. 鐵路東延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106 公尺，供給管 6,268 公尺，配合地鐵東延南港主體工程施築，業於 100 年度完工，101 年度接管營運。
4. 捷運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5,562 公尺、電信管道 5,562 公尺、自來水管道 3,950 公尺，配合捷運主體工程一併施築，業於 102 年度完工，104 年度接管營運。
5.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西起（傳埋）銜接洲美堤防共構段共同管道，沿福國路施築共同管道。本工程第 1 期幹管 1,019 公尺（包括推管）、供給管長度 1,244 公尺、傳埋管長度 183 公尺，業於 104 年度完工，105 年度營運。

(四) 施工中之共同管道：

1.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西起（傳埋）銜接洲美堤防共構段共同管道，沿福國路施築共同管道。本工程第 2 期幹管施築長度約 1,218 公尺、供給管長度約 945 公尺，業於 105 年 4 月底完成設計作業，106 年 6 月 13 日決標。第一階段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6 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開工，112 年 8 月 31 日完工，預計於 113 年完成驗收後始得接管營運。
2.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本計畫係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時一併施作共同管道，為增進設計及工程順利，將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納入考量，配合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通車前一併辦理道路銑刨、地下管線彙整、溝蓋或側溝更新等。
計畫範圍：西起信義線象山站（R05 車站）東側之信義路/松德路口、東至玉成公園，全線約 1.4 公里，於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沿線設置共同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管道。於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

(五) 設計中之共同管道：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本計畫係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時一併施作共同管道，為增進設計及工程順利，將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納入考量，配合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通車前一併辦理道路銑刨、地下管線彙整、溝蓋或側溝更新等。計畫範圍：北環段銜接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市端路線，經士林社子、中正路、至善路至大直北安路與文湖線劍南路站相交；南環段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採地下方式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二段，經政治大學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穿越景美溪與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市端路線銜接。

(六) 共同管道維護：

1. 為達成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品質及保障作業環境安全，於各個管道內設有環境偵測設備，並定期檢查維修，以監控管道內之溫度和氣體含量，維護空氣品質及保障作業環境安全，目前本市已運作之共同管道有「東西向」、「基隆河」、「南港」、「洲美」、「關渡路」、「內湖五期」、「大度路」、「地鐵東延」、「捷運信義線」、「捷運松山線」、「福國路」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共同管道，均採委託專業廠商專責管道空間、機電、監控、監視設備操作等管理維護工作，由新工處執行督查。
2. 「東西向」、「基隆河」共同管道於 103 年成立管理維護專戶，所需金額向本基金借貸，再由各專戶管線單位分年編列預算歸還本基金。另「南港」、「洲美」、「內湖五期」、「大度路」、「地鐵東延」、「捷運信義線」、「捷運松山線」、「福國路」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係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擔辦法」第 3 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工後 3 個月內，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提撥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專款專用。」及「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分攤。
3.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已於 107 年度辦理設計，俟完工後接管之管理維護費用將依上開辦法第 3 條辦理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
4.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9 條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規定，降低共同管道之非參建單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提升現有共同管道剩餘空間使用率，進而降低非參建單位之道路挖掘頻率。

二、業務計畫及目標：

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增加長期應收款 2 億 3,866 萬元。

- (一) 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 億 4,251 萬 2 千元。
- (二) 共同管道工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 千元。
- (三) 共同管道工程：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3,000 萬元。
- (四) 共同管道工程：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6,419 萬 7 千元。
- (五) 共同管道工程：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 195 萬元。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減少路面挖掘次數，維護道路交通之順暢及市民行路之安全，共同管道之建置以配合本市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時一併辦理為原則。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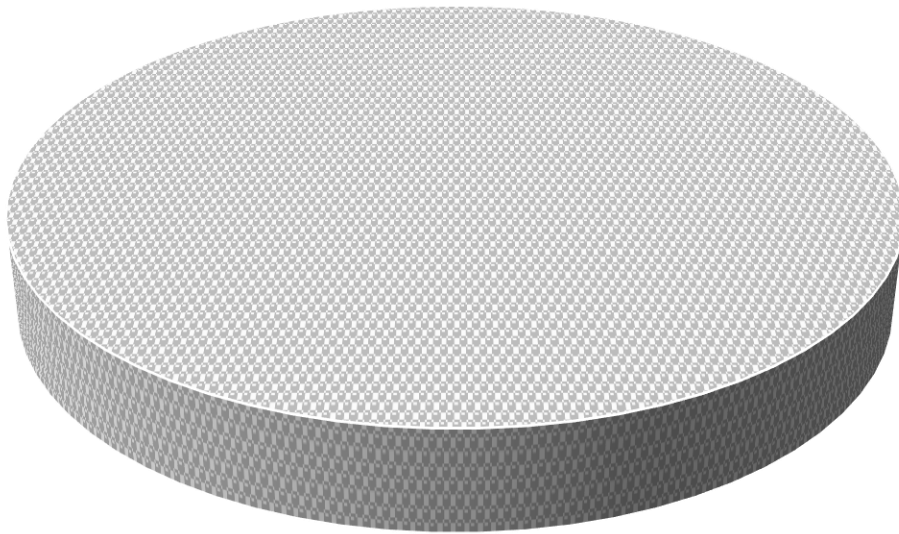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76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5 萬元，增加 313 萬 7 千元，約增 21.56%，主要係各家銀行存款之利率皆上升，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80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4 萬 1 千元，增加 41 萬 7 千元，約增 5.46%，主要係用人費用、服務費用及材料及用品費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賸餘 96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0 萬 9 千元，增加 272 萬元，約增 39.37%。
- (四)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114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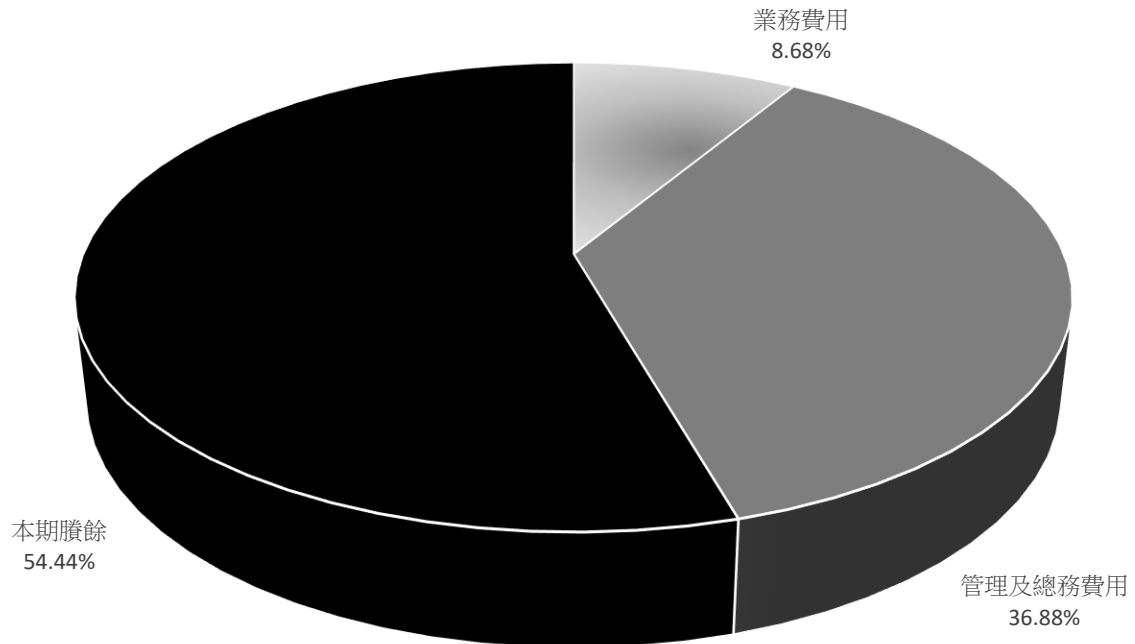
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1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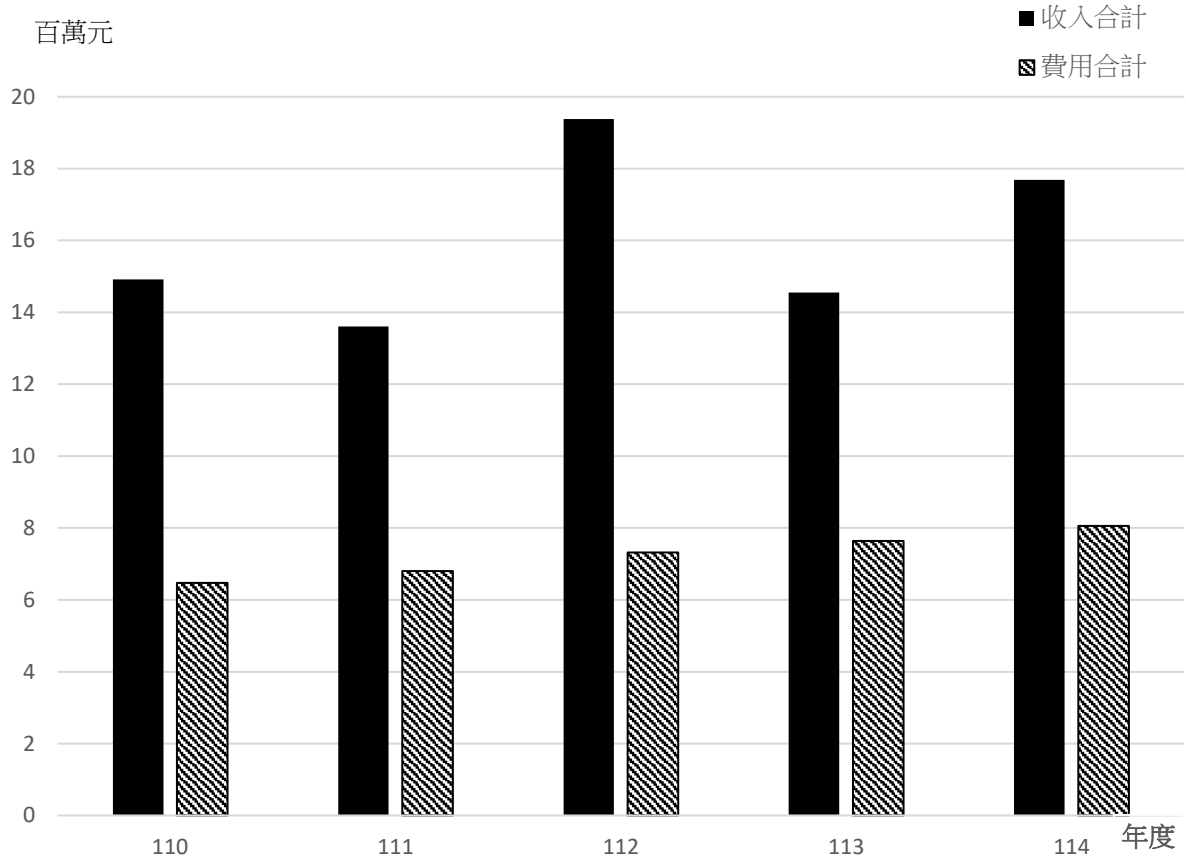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4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17,687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8,058
業務收入	17,6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8,058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687	業務費用	1,535
存款利息收入	17,687	業務費用	1,5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2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523
		本期賸餘	9,629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項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收入	14,918	13,607	19,381	14,550	17,687
業務收入	14,893	13,599	19,381	14,550	17,687
業務外收入	25	8			
費用	6,469	6,803	7,322	7,641	8,0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69	6,803	7,322	7,641	8,058
本期賸餘	8,449	6,804	12,059	6,909	9,629

註：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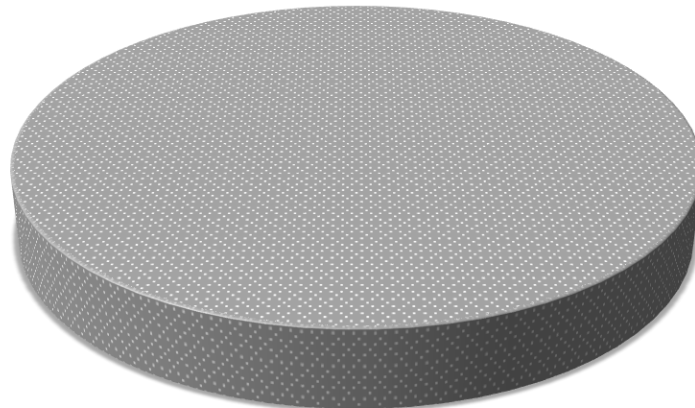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期賸餘 962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1,651 萬 7 千元，尚有賸餘 3 億 2,614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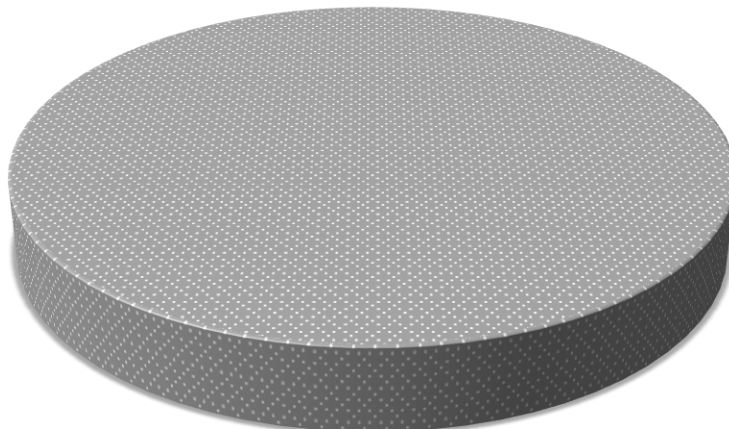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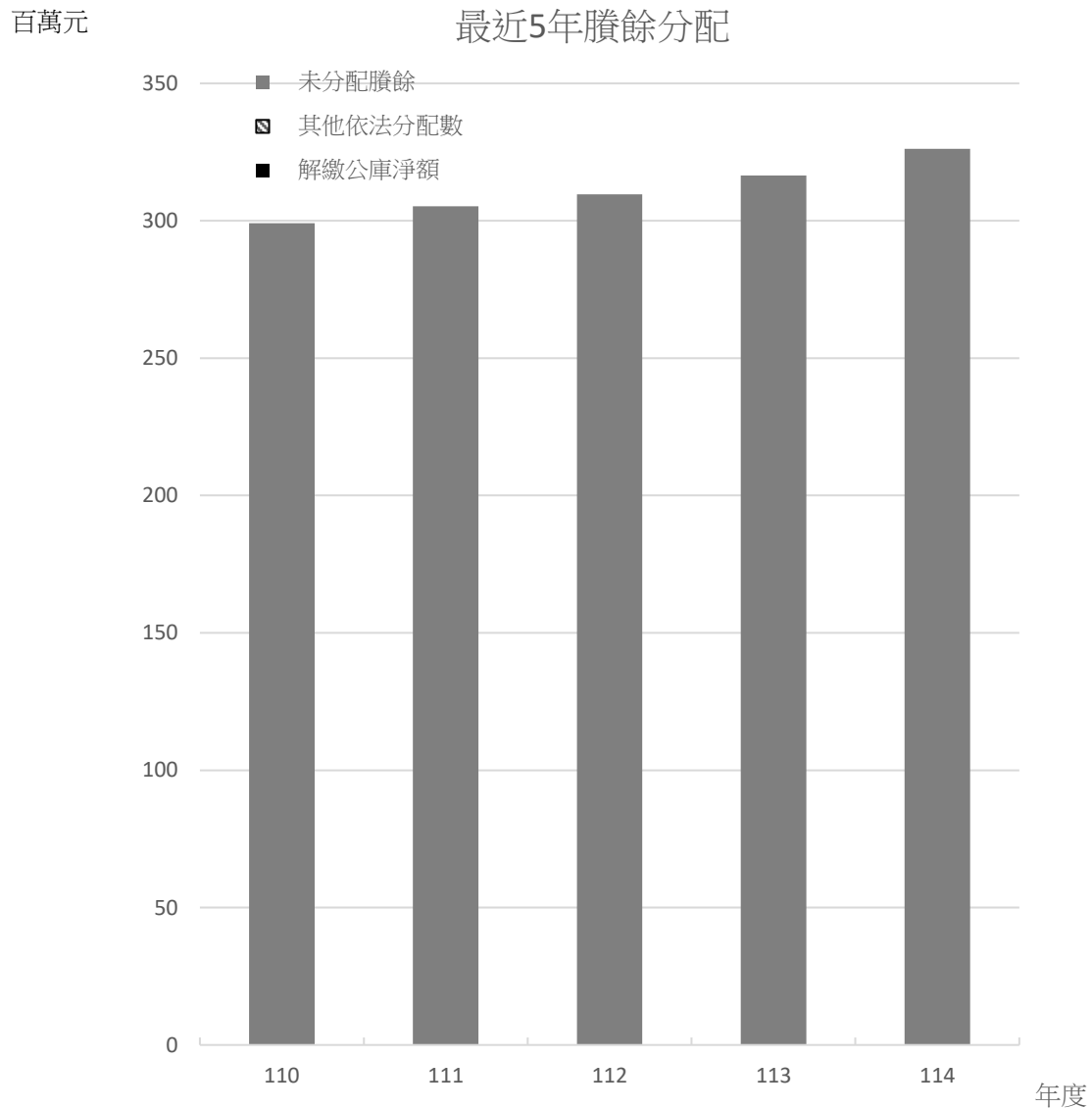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4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4 年度預算
合計	326,146	合計	326,146
填補累積短絀		地方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326,146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326,146		

(二)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合 計	299,051	305,855	317,075	316,517	326,146
賸餘分配					
解繳公庫淨額		168	1,551		
其他依法分配數		671	6,205		
未分配賸餘	299,051	305,016	309,319	316,517	326,146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1 萬 6 千元，為本期賸餘 962 萬 9 千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 11 萬 3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6 萬元，係因流動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及長期應收款增加。
- (三)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14 萬 4 千元。
- (四)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2,873 萬 8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 (一) 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分攤：係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 條規定，由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三分之二。
- (二) 收支餘絀之估計基礎：參考以往年度收支執行情形，並衡酌未來年度業務計畫與市場趨勢，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各項收支之成本效益，本自給自足為原則，覈實估計未來年度之收支餘絀。
- (三)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之分攤方式：依「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第 1 年，管理維護經費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完工後第 2 年起，管理維護經費由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方式分攤：
 1. 幹管：由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額負擔，如收容兩種以上管線者，平均分攤。
 2. 供給管：由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平均分攤。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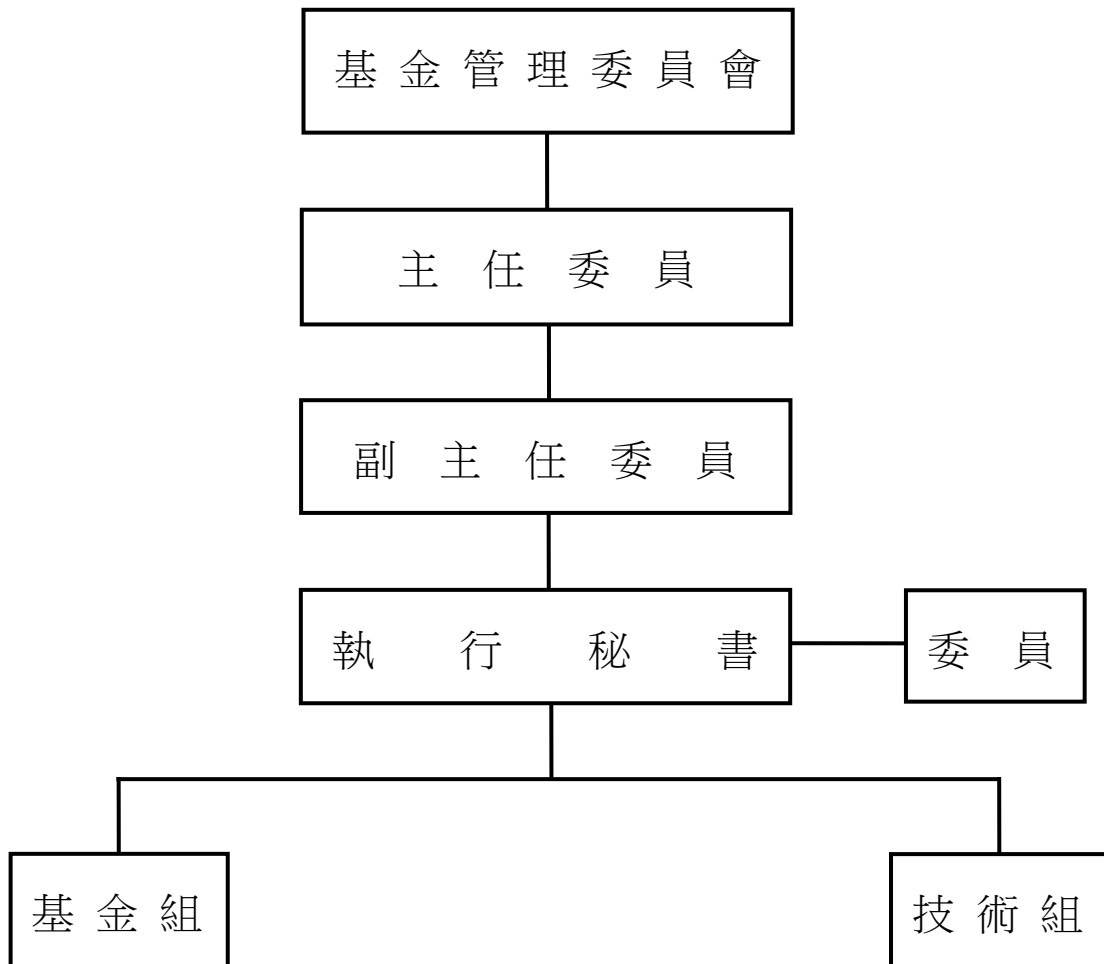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約聘員工人數 3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二) 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

1. 存款利息收入 1,76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5 萬元，增加 313 萬 7 千元，主要係各家銀行存款之利率皆上升，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費用 15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3 萬 2 千元，增加 10 萬 3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5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0 萬 9 千元，增加 31 萬 4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組織圖如右：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9,381	100.00	業務收入	17,687	100.00	14,550	100.00	3,137	21.56
19,381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687	100.00	14,550	100.00	3,137	21.56
19,381	100.00	存款利息收入	17,687	100.00	14,550	100.00	3,137	21.56
7,322	37.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8,058	45.56	7,641	52.52	417	5.46
1,425	7.35	業務費用	1,535	8.68	1,432	9.84	103	7.19
1,425	7.35	業務費用	1,535	8.68	1,432	9.84	103	7.19
5,897	30.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23	36.88	6,209	42.68	314	5.06
5,897	30.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523	36.88	6,209	42.68	314	5.06
12,059	62.22	業務賸餘（短絀）	9,629	54.44	6,909	47.48	2,720	39.37
12,059	62.22	本期賸餘（短絀）	9,629	54.44	6,909	47.48	2,720	39.3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326,146	100.00	
本期賸餘	9,629	2.95	
前期未分配賸餘	316,517	97.05	
未分配賸餘	326,146	100.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62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687	
利息收入	-17,6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058	
調整項目	-11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3	增加應收款項之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171	
收取利息	17,68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0,000	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8,660	增加長期應收款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73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7,687,000	
存款利息收入	17,68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550,000元，增加3,137,000元。
	17,686,246	1. 預估存款利率：長期定存3年以元大銀行113年3月19日承作利率1.545%計算。 2. 以下定期存款利息以實際存款利率計算： (1) 3年期定存320,000,000元（111年5月30日至114年5月30日）利率1.3700%，利息1,789,633元。 (2) 3年期定存130,000,000元（111年7月3日至114年7月3日）利率1.0500%，利息684,370元。 (3) 3年期定存100,000,000元（111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8日）利率1.500%，利息1,232,877元。 (4) 3年期定存280,000,000元（112年1月10日至115年1月10日）利率1.4550%，利息4,074,000元。 (5) 3年期定存200,000,000元（112年5月02日至115年5月02日）利率1.4580%，利息2,916,000元。 (6) 3年期定存200,000,000元（113年2月05日至116年2月05日）利率1.545%，利息3,090,000元。 (7) 3年期定存200,000,000元（113年3月19日至116年3月19日）利率1.545%，利息3,090,000元。 3. 以下定期存款利息以預估存款利率計算： (1) 3年期定存100,000,000元（114年9月1日至117年9月1日）利率1.545%，利息516,411元。 (2) 3年期定存100,000,000元（114年11月1日至117年11月1日）利率1.545%，利息258,205元。 4. 活期存款利息以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列。預計平均活期存款餘額5,000,000元，利率0.695%，利息34,750元。 75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54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25,137	1,432,000	合 計	1,535,000	
1,357,458	1,336,000	用人費用	1,435,000	
933,840	933,8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4,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3,840元，增加70,560元。
933,840	933,840	約僱職員薪金	1,004,400	約僱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38-39頁)。
48,708	43,724	加(夜)班費	46,86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724元，增加3,136元。
	2,22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220	辦理基金有關業務之資料彙整、編製及議程安排等工作加班費。
48,708	41,504	未休假加班費	44,640	約僱人員2人未休假加班費。
112,840	116,730	獎金	125,5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6,730元，增加8,820元。
112,840	116,730	年終獎金	125,550	約僱人員2人年終獎金。
57,288	57,744	退休及卹償金	60,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57,744元，增加2,736元。
57,288	57,74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0,480	約僱人員2人勞工退休金。
204,782	183,962	福利費	197,71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3,962元，增加13,748元。
148,110	130,29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5,038	
			86,270	約僱人員2人勞保費。
			48,768	約僱人員2人健保費。
3,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約僱人員2人健康檢查費用(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21,672	21,672	員工通勤交通費	21,672	
			7,560	約僱人員1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630元。
			14,112	約僱人員1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1,176元。
32,00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約僱人員2人休假補助費。
48,757	76,000	服務費用	76,000	
44,697	69,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790	較上年度預算數69,790元，無增減。
44,697	69,790	印刷及裝訂費	69,790	
			16,500	概(預)算書印刷費，印製165本，每本編列100元。
			1,774	基金帳冊、傳票、表格等費用及管線單位開會會議資料、各項簡報資料及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1,516	報告印製費。 影印機使用費，1臺，每臺每月7,155張，每張編列0.6元。
4,060	6,210	一般服務費	6,21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10元，無增減。
60	21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10	銀行存款轉帳所需匯費。
4,000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約僱人員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3,000元。
18,922	20,000	材料及用品費	24,000	
18,922	20,000	用品消耗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元，增加4,000元。
	2,88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約僱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8,922	17,120	其他	21,120	
			12,120	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01人次，每人編列120元。
			8,400	管線單位及學者專家與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逾時誤餐餐盒費用，70人次，每人編列120元。
			6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00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896,610	6,209,000	合 計	6,523,000	
711,885	809,000	用人費用	834,000	
513,679	585,2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9,12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5,204元，增加23,916元。
513,679	585,204	聘用人員薪金	609,120	聘用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38-39頁)。
	6,026	加(夜)班費	6,159	較上年度預算數6,026元，增加133元。
	2,775	延長工時加班費	2,775	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加班費。
	3,251	未休假加班費	3,384	聘用人員1人未休假加班費。
73,151	73,151	獎金	76,140	較上年度預算數73,151元，增加2,989元。
73,151	73,151	年終獎金	76,140	聘用人員1人年終獎金。
31,979	36,432	退休及卹償金	38,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432元，增加1,728元。
31,979	36,4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8,160	聘用人員1人勞工退休金。
93,076	108,187	福利費	104,421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187元，減少3,766元。
71,177	77,091	分擔員工保險費	77,861	
			47,081	聘用人員1人勞保費。
			30,780	聘用人員1人健保費。
	3,000	傷病醫藥費	3,000	聘用人員1人健康檢查費用(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8,142	12,096	員工通勤交通費	7,560	聘用人員1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630元。
13,757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聘用人員1人休假補助費。
5,184,725	5,389,000	服務費用	5,676,000	
3,385	21,000	旅運費	2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000元，無增減。
3,385	21,000	國內旅費	21,000	執行職務交通費。
5,181,340	5,368,000	一般服務費	5,65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368,000元，增加287,000元。
5,165,340	5,341,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628,000	
			4,147,20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薪金。
			518,40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年終獎金。
			252,936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勞工退休金。
			350,616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勞保費。
			203,976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健保費。
			9,60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圖表製作及現場勘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000	27,000	體育活動費	30,000	查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80人次，每次編列120元。
			115,272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健康檢查費用(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材料及用品費	27,00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未休假加班費。
	11,000	用品消耗	27,000	聘用人員1人及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3,000元。
	11,000		13,000	聘用人員1人及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3,000元。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00元，增加2,000元。
	9,560	其他	1,440	聘用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1,560	。
			11,400	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95人次，每次編列120元。
			1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60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194,350,131	291,774,000	合計	238,660,000	
		長期應收款	238,660,000	
		1.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42,512,000	1.本工程係配合本府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一併興建共同管道，為減少工程界面，與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改善併案辦理。 2.本工程為107-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經議會審定修正為605,069,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11,474,000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5,064,000元，111年度不予保留30,384,000元，112年度不予保留70,896,000元，本年度續編列142,512,000元，餘357,427,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42,512,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40,000,000	施工費。
			1,000,000	設計費。
			1,512,000	工程管理費。
		2.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000	1.本工程係配合本府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一併興建共同管道，為減少工程界面，與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改善併案辦理。 2.本計畫為110-117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經議會審定為86,436,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65,781,000元，本年度續編列1,000元，餘20,65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000	本年度所需規劃設計費。
			1,000	設計費。
		3.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30,000,000	1.本工程係為整合規劃、改善更新臺北市各共同管道暨相關系統之軟體（含共同管道管理系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統、監控系統、已建置完成建築資訊模型BIM資料)及硬體(含各機電設備更新改善、WIFI設備新建)。
			30,000,000	2.本工程為113-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20,0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0,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30,000,000元，餘6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9,126,214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728,155	施工費。
			145,631	監造費。
			64,197,000	工程管理費。
		4.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64,197,000	1.本工程係為裝修忠孝東路4段地下通廊旁共同管道智慧總監控中心及建置共同管道、地下道、隧道等設施之監控中心辦公室(含共同管道管理系統、監控系統及機電設備更新設備等相關工程)。
				2.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經議會審定為91,710,000元，本年度編列64,197,000元，餘27,51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64,197,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61,128,200	施工費。
			1,785,000	工程監造費。
			1,283,800	工程管理費。
			(91,71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87,326,000	施工費。
			2,550,000	工程監造費。
			1,834,000	工程管理費。
		5.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	1,950,000	1.本市共同管道工程整體規劃於民國89年完成，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依共同管道法第8條規定，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3至5年應辦理通盤檢討，本府於108年辦理本市共同管道公告，迄今已6年，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次數及維持平整性，爰依共同管道法規劃共同管道系統為長遠目標，以謀求澈底解決管線問題。</p> <p>2.本計畫為114-116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費經議會審定為9,700,000元，本年度編列1,950,000元，餘7,75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p>
			1,950,000	本年度所需規劃費。
			1,920,000	規劃設計費。
			30,000	作業費(辦理勞務採購之評選費等)。
			(9,7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00,000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9,600,000	規劃設計費。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500,000,000	基金來源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1,000,000,000元、臺北市政府500,000,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2,500,000,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69,964	資產合計	3,478,751	3,469,122	9,629
3,469,964	資產	3,478,751	3,469,122	9,629
1,041,482	流動資產	809,824	898,855	-89,031
600,443	現金	328,738	347,882	-19,144
600,443	銀行存款	328,738	347,882	-19,144
440,000	流動金融資產	480,000	550,000	-70,000
44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	550,000	-70,000
1,038	應收款項	1,086	973	113
1,038	應收利息	1,086	973	113
2,428,03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668,464	2,569,804	98,660
1,03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740,000	880,000	-140,000
1,03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0	880,000	-140,000
778,600	長期應收款	1,309,035	1,070,375	238,660
778,600	長期應收款	1,309,035	1,070,375	238,660
619,429	準備金	619,429	619,429	
619,429	其他準備金	619,429	619,429	
453	其他資產	463	463	
453	什項資產	463	463	
45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63	463	
3,469,964	負債及淨值合計	3,478,751	3,469,122	9,629
660,645	負債	652,605	652,605	
660,361	流動負債	652,605	652,605	
660,361	應付款項	652,605	652,605	
619,429	應付代收款	619,429	619,429	
5	應付費用	5	5	
33,171	應付工程款	33,171	33,171	
1,551	應付繳庫數			
6,205	其他應付款			
285	其他負債			
285	什項負債			
285	存入保證金			
2,809,319	淨值	2,826,146	2,816,517	9,629
2,500,000	基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基金	2,500,000	2,500,0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00,000	基金	2,500,000	2,500,000	
309,319	累積餘絀	326,146	316,517	9,629
309,319	累積賸餘	326,146	316,517	9,629
309,319	累積賸餘	326,146	316,517	9,629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本 頁 空 白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7,321,747	7,641,000	合計		8,058,000	1,535,000
2,069,343	2,145,000	用人費用		2,269,000	1,435,000
1,447,519	1,519,0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13,520	1,004,400
513,679	585,204	聘用人員薪金		609,120	
933,840	933,840	約僱職員薪金		1,004,400	1,004,400
48,708	49,750	加(夜)班費		53,019	46,860
	4,995	延長工時加班費		4,995	2,220
48,708	44,755	未休假加班費		48,024	44,640
185,991	189,881	獎金		201,690	125,550
185,991	189,881	年終獎金		201,690	125,550
89,267	94,176	退休及卹償金		98,640	60,480
89,267	94,17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98,640	60,480
297,858	292,149	福利費		302,131	197,710
219,287	207,3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212,899	135,038
3,000	3,000	傷病醫藥費		12,000	9,000
29,814	33,768	員工通勤交通費		29,232	21,672
45,757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32,000
5,233,482	5,465,000	服務費用		5,752,000	76,000
3,385	21,000	旅運費		21,000	
3,385	21,000	國內旅費		21,000	
44,697	69,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790	69,790
44,697	69,790	印刷及裝訂費		69,790	69,790
5,185,400	5,374,210	一般服務費		5,661,210	6,210
60	21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10	210
5,165,340	5,341,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628,000	
20,000	33,000	體育活動費		33,000	6,000
18,922	31,000	材料及用品費		37,000	24,000
18,922	31,000	用品消耗		37,000	24,00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2,880
18,922	26,680	其他		32,680	21,120

管道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523,000					
834,000					
609,120					
609,120					
6,159					
2,775					
3,384					
76,140					
76,140					
38,160					
38,160					
104,421					
77,861					
3,000					
7,560					
16,000					
5,676,000					
21,000					
21,000					
5,655,000					
5,628,000					
27,000					
13,000					
13,000					
1,440					
11,56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增減原因
合計	3		3	
業務總支出部分	3		3	
行銷及業務部分	2		2	
約僱	2		2	
管理、研發及其他部分	1		1	
聘用	1		1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人。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2,269,000		1,613,520	53,019		201,690			
業務總支出部分	2,269,000		1,613,520	53,019		201,690			
業務費用	1,435,000		1,004,400	46,860		125,550			
聘僱人員	1,435,000		1,004,400	46,860		125,550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834,000		609,120	6,159		76,140			
聘僱人員	834,000		609,120	6,159		76,140			

註：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8人，相關經費編列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628,000元。

管道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98,640			212,899	12,000		29,232	48,000		
98,640			212,899	12,000		29,232	48,000		
60,480			135,038	9,000		21,672	32,000		
60,480			135,038	9,000		21,672	32,000		
38,160			77,861	3,000		7,560	16,000		
38,160			77,861	3,000		7,560	16,000		

臺北市共同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				2,126,749
聘用人員小計	1				801,281
技術人員	1				801,281
幫工程師	1	辦理東西向暨新社區（基隆河截彎取直）、各捷運共同管道及本處參建、接管或維護共同管道管理中心管理業務	114.01.01~114.12.31	376	801,281
約僱人員小計	2				1,325,468
約僱科員	2	辦理共同管道基金業務	114.01.01~114.12.31	310	1,325,468

管道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0,428	50,760	3,923	2,565	3,1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993	83,700	7,189	4,064	5,040	業務費用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238,660	本基金所執行之各項業務計畫，均係為推動本市共同管道之建設及檢討未來本市共同管道之建設計畫，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及單位成本。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42,51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30,000		
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64,197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				1,950		
(上)年度預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291,774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67,621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94,15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3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194,350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94,350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111)年度決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136,030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12,900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23,130	
(110)年度決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163,97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23,189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2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40,583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合計		811,505,000	200,911,000	172,513,000
增加長期應收款		811,505,000	200,911,000	172,513,000
1.信義線東延段共同 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 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07-116年度)	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 次數及維持平整性，爰 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辦 理，配合興建「大眾捷 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 程」一併施築共同管道 。	605,069,000	105,130,000	142,512,000
2.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 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 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 術服務費 (110-117年度)	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 次數及維持平整性，爰 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辦 理，配合興建「大眾捷 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工程」一併施築 共同管道。	86,436,000	65,781,000	1,000
3.臺北市共同管道管 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 整合工程 (113-116年度)	為整合規劃、改善更新 臺北市各共同管道暨相 關系統之軟體（含共同 管道管理系統、監控系 統、已建置完成建築資 訊模型BIM資料）及硬體 （含各機電設備更新改 善、WIFI設備新建）。	1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管道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190,001,000	227,428,000	20,652,000			市議會審定修正總經費為605,069,000元，以前年度編列211,474,000元，扣除110年度不予保留5,064,000元、111年度不予保留30,384,000元及112年度不予保留70,896,000元，加計本年度編列142,512,000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247,642,000元，餘357,427,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190,001,000	227,428,000	20,652,000			
160,000,000	197,427,000				
1,000	1,000	20,652,000			
30,000,000	30,000,000				

臺北市共同
新興計畫分年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4年度	115年度
合計		101,410,000	66,147,000	31,383,000
增加長期應收款		101,410,000	66,147,000	31,383,000
1.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114-115年度)	為裝修忠孝東路4段地下通廊旁共同管道智慧總監控中心及建置共同管道、地下道、隧道等設施之監控中心辦公室（含共同管道管理系統、監控系統及機電設備更新設備等相關工程）。	91,710,000	64,197,000	27,513,000
2.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 (114-116年度)	本市共同管道工程整體規劃於民國89年完成，依共同管道法第8條規定，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3至5年應辦理通盤檢討，本府於108年辦理本市共同管道公告，迄今已6年，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次數及維持平整性，爰依共同管道法規劃共同管道系統為長遠目標，以謀求澈底解決管線問題。	9,700,000	1,950,000	3,870,000

管道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3,880,000				
3,880,000				
3,880,0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籌措建設財源，以促進公共工程之順利進行，特設置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政府或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
 - 二 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費收入。
 - 三 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貸款利息收入。
 - 六 本基金投資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貸款供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費及施工費。
 - 二 貸款供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
 - 三 貸款供配合共同管道管線拆遷之費用。
 - 四 貸款供辦理其他興建共同管道相關事項之費用。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支出。
- 前項第五款支出由本基金孳息收入支應。
- 前條第一款提供資金之政府或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出資單位），基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調借本基金之資金者，於其所提供資金範圍內免付利息。
- 第五條 出資單位調借本基金之資金者，除前條第三項情形外，需繳付借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按借款當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一碼計算，並按月計付。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但資金閒置一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規定之利率計算方式計息貸款予出資單位或選擇其他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
- 第八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委員會提出：
- 一 使用計畫、經費利息及其預算。
 - 二 使用金額。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三 預定進度。

四 償還計畫及其財源。

五 訂定之契約書。

第九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依使用計畫切實執行，並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依政府及事業機構原提供之資金比例返還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